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一本电子商务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表决 3 人（监事会主席颜铭斐先生和监事李宁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分别委托监事黄艳芳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黄艳芳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 8 月 29 日之公司公告（编号：2020-025、2020-026）。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客观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积极督促各方，将相应的措施落实

到位。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8月29日之公司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